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0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仙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源智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期係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